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3438

项目名称：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评标方法.....	4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3438	
2.	项目名称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名称: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第二包名称: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7.	招标内容	包数: 2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下载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jiangli@bgpc.beijing.gov.cn。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姜利

电话：010-83916776

传真：010-83916674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30 号红莲大厦 B 座 502

联系人：李树青

电话：010-632945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 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 ）。 （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4. 信用记录情况</p>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p>	<p>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p> <p>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p>

			<p>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p> <p>（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p>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p>
--	--	--	--

			<p>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p>
		9. 近三年案例评价（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企业管理能力证明（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运维服务能力证明（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云平台信息安全能力证明（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密评证书证明（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6.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安全服务方案（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8.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19. 运维服务方案（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20. 项目人员安排1（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21. 项目人员安排2（第一、二包）	投标人自行编制。
		22. *投标一览表	<p>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p> <p>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p>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

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九、质疑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包：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本包 180 万元

一、 采购清单

1. 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200	12
	主机服务	内存	1 GB	元/月	864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2 核（主频 \geq 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5	12
		内存-32GB 内存	1 条	元/月	18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700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4835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6000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6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元/月	6	12
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提供 TCP/IP 网络层负载均衡服务	1 负载点	元/月	4	12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26	12

2. 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	1 个云主机	元/月	24	12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	1 个云主机	元/月	2	12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26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元/月	13	12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等的整改要求, 对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更新补丁、完善防火墙安全策略、部署 IP 协议安全配置、停止不必要服务、远程登录控制、定期修改账户密码等安全加固配置和漏洞修补工作。增强主机抗攻击能力, 减轻安全风险	1 台	元/次	52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6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元/次	52	1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元/次	26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月	10	12
其他服务	FTP 软件租用	serv-U ftp 15.0 软件租用	1 套	元/年	1	12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1	元/年	1	12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政务云租用的总体目标是：遵循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的建设要求，落实核算中心信息系统关键业务系统按等级保护建设。信息系统的政务云租用立足于会计核算工作对信息化的实际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手段，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资源，进行统一的安全规划，科学实施，保障中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在国家的卫生会计核算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相关系统已经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共 6 个业务系统继续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确保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 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负载均衡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以及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政务云扩展服务，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二）政务云服务要求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OP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OP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

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相关配置调整时常自接到工单起算不超过 4 小时。

(4) 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 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5)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6)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7) 主机防护

针对数据库服务器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出现数据泄露、数据劫持等数据安全风险；

(8)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等的整改要求，对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更新补丁、完善防火墙安全策略、部署 IP 协议安全配置、停止不必要服务、远程登录控制、定期修改账户密码等安全加固配置和漏洞修补工作。增强主机抗攻击能力，减轻安全风险；

(9)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防护手段，防止因权限配置不当、恶意程序失察、使用危险的第三方控件、忽视对测试网页或示例程序的管控、采用脆弱的访问控制机制、暴露敏感信息、使用不安全的发布工具出现的信息篡改、网页挂马、植入外链、非法上传等攻击事件。

(10)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基于安全漏洞扫描产品为云主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提供详细的漏

洞报告、漏洞修复参考方案等。

(11)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入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操作审计，需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2)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3)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三) 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三级等保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委派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投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 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 服务团队要求

该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人、以及相应实施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人员 5 人及以上。其中：

项目经理获得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年满三年。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之外）具有 CCIE 网络认证、ITIL 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RHCE 认证。

(7) 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服务期满后如投标人不再提供服务，迁移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投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四) 采购验收标准

1. 项目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2) 政务云数据可靠性 $\geq 99.9999\%$;
- (3) 故障响应率 100%;
- (4) 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25%;
- (5) 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五) 考核评价标准

投标人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和项目终验的时候，能通过专家的评审验收，分别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和《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1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支持服务。需针对本项目所需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自租用期开始的 12 个月内，每月的最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云平台运行状态报告，至少应包括本包技术要求服务清单中的各类监测内容及以下三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自愿提供。

一是提供本月针对本项目部署环境的硬件、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监测报告；

二是提供本月向采购人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安全防护情况报告，至少要包括安全事件的攻击和防护记录等，以帮助采购人了解所使用的云平台整体安全情况；

三是提供下个月或之后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工程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4.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策略、培训原则、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师资等内容。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期：项目总体服务期为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

六、 验收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配合验收工作。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则中标人应依据验收整改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

根据项目各阶段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I 项目启动阶段：开工申请、项目经理授权书、项目运维方案（项目工作计划）、甲乙双方认为本阶段应交付的其他材料。 II 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政务云扩展服务管理手册、政务云扩展服务故障应急方案、项目会议纪要、项目月报、云服务资源清单、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报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审表、甲乙双方认为本阶段应交付的其他材料。 III 项目终验阶段：主机防护报告、主机日志分析报告、网页防篡改服务记录、

数据库审计服务记录、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工作月报、工作总结报告、信息系统安全漏扫扫描报告、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报告、信息系统防病毒记录、终验阶段性验收报告、甲乙双方认为本阶段应交付的其他材料。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当年财政批复额度的全部金额。

(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3) 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尾款。

(4)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一次性支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二包：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二包）本包 120 万元

一、 采购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176	12
		内存	1 GB	元/月	704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500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 GB	元/月	31700	12

		3000-20000)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5000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6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元/月	6	12
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提供 TCP/IP 网络层负载均衡服务	1 负载点	元/月	2	12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18	12

1. 基础服务

2. 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	1 个云主机	元/月	18	12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18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元/月	5	12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等的整改要求,对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更新补丁、完善防火墙安全策略、部署 IP 协议安全配置、停止不必要	1 台	元/次	36	12

		服务、远程登录控制、定期修改账户密码等安全加固配置和漏洞修补工作。增强主机抗攻击能力，减轻安全风险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6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元/次	36	1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元/次	18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月	6	12
其他服务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1	元/年	1	12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政务云租用的总体目标是：遵循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的建设要求，落实核算中心信息系统关键业务系统按等级保护建设。信息系统的政务云租用立足于会计核算工作对信息化的实际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手段，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资源，进行统一的安全规划，科学实施，保障中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在国家的卫生会计核算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相关系统已经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计生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共6个业务系统继续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确保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负载均衡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以及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政务云扩展服务，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二）政务云服务要求

（6）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7）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OP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OP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8）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相关配置调整时常自接到工单起算不超过 4 小时。

（9）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0）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6)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7) 主机防护

针对数据库服务器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出现数据泄露、数据劫持等数据安全风险；

(8)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评估等的整改要求，对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更新补丁、完善防火墙安全策略、部署 IP 协议安全配置、停止不必要服务、远程登录控制、定期修改账户密码等安全加固配置和漏洞修补工作。增强主机抗攻击能力，减轻安全风险；

(9)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防护手段，防止因权限配置不当、恶意程序失察、使用危险的第三方控件、忽视对测试网页或示例程序的管控、采用脆弱的访问控制机制、暴露敏感信息、使用不安全的发布工具出现的信息篡改、网页挂马、植入外链、非法上传等攻击事件。

(10)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基于安全漏洞扫描产品为云主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提供详细的漏洞报告、漏洞修复参考方案等。

(11)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入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操作审计，需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2)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3) 云内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漏洞、安全策略、基线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

(三) 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三级等保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

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委派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投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 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 服务团队要求

该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人、以及相应实施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人员 5 人及以上。其中：

项目经理获得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年满三年。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之外）具有 CCIE 网络认证、ITIL 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RHCE 认证。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服务期满后如投标人不再提供服务，迁移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投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四）采购验收标准

1. 项目绩效指标

- （6）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 （7） 政务云数据可靠性 $\geq 99.9999\%$ ；
- （8） 故障响应率 100%；
- （9） 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25%；
- （10） 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五）考核评价标准

投标人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和项目终验的时候，能通过专家的评审验收，分别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和《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1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支持服务。需针对本项目所需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自租用期开始的 12 个月内，每月的最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云平台运行状态报告，至少应包括本包技术要求服务清单中的各类监测内容及以下三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自愿提供。

一是提供本月针对本项目部署环境的硬件、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监测报告；

二是提供本月向采购人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安全防护情况报告，至少要包括安全事件的攻击和防护记录等，以帮助采购人了解所使用的云平台整体安全情况；

三是提供下个月或之后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工程施工、功能或

者性能调整工作。

4.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策略、培训原则、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师资等内容。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期：项目总体服务期为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

六、 验收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配合验收工作。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则中标人应依据验收整改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

根据项目各阶段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I 项目启动阶段：开工申请、项目经理授权书、项目运维方案（项目工作计划）、甲乙双方认为本阶段应交付的其他材料。 II 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政务云扩展服务管理手册、政务云扩展服务故障应急方案、项目会议纪要、项目月报、云服务资源清单、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报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审表、甲乙双方认为本阶段应交付的其他材料。 III 项目终验阶段：主机防护报告、主机日志分析报告、网页防篡改服务记录、数据库审计服务记录、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工作月报、工作总结报告、信息系统安全漏扫扫描报告、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报告、信息系统防病毒记录、终验阶段性验收报告、甲乙双方认为本阶段应交付的其他材料。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当年财政批复额度的全部金额。

(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3) 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尾款。

(4)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一次性支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具体评标标准：
 第一、二包：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数	评审细则	主客观分属性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商务部分 (32分)	近三年案例评价(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云服务租用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10分，最低得分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基本内容及合同双方的签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客观
	企业管理能力证明(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每提供上述一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最高得6分。	客观

	运维服务能力证明(4分)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得 4 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证书得 3 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证书得 2 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能力成熟度四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2分）	提供有效的政务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电子政务云”系统在公安部门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公安部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用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2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客观
	云平台信息安全能力证明（6分）	投标人所使用的云平台厂商需要具备有效的政务云解决方案评估、金牌运维评估、可信云服务评估-云备份服务、云服务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安全态势感知，每提供上述一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客观
	密评证书证明（2分）	提供有效的政务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证明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密码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测评机构专用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技术部分（5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12分)	<p>投标人应结合业务系统特点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提供计算服务方案；</p> <p>（2）提供存储服务方案；</p> <p>（3）提供网络服务方案；</p> <p>（4）提供包含负载均衡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以及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等政务云扩展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p>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12分）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安全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承诺；</p> <p>（2）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p> <p>（3）安全应急方案全面细致；</p> <p>（4）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主观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2分）	<p>阐述为采购人制定的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保证与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完善；</p> <p>（2）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p> <p>（3）有详细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p> <p>（4）配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重大服务保障；</p> <p>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12分）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p> <p>（2）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p> <p>（3）服务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细致；</p> <p>（4）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主观
	项目人员安排（10分）	<p>评审项1：拟派项目经理：获得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三年得2分，未获得高级项目经理证书、证书不满三年得0分。</p> <p>评审项2：拟派项目成员：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结构、人员资质进行评分，其中包含具备CCIE网络认证、ITIL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RHCE认证，出具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p>	客观

		<p>(1) 满足所有证书类别要求，且专业技术人员≥ 5人（人员中每人至少具备一个所要求的资格证书），得 8 分；</p> <p>(2) 满足所有证书类别要求，专业技术人员< 5人且≥ 3人（人员中每人至少具备一个所要求的资格证书），得 4 分；</p> <p>(3) 未满足所有证书类别要求或专业技术人员< 3人（人员中每人至少具备一个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的，本项得 0 分。</p> <p>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项目
——政务云租用

合 同 书
(2023 年)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 方：XXXXXXXXXX

签订时间：2023 年 XX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鉴于：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的总体目标是：遵循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的建设要求，落实核算中心信息系统关键业务系统按等级保护建设。信息系统的政务云租用立足于会计核算工作对信息化的实际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手段，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服务资源，进行统一的安全规划，科学实施，保障中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在国家的卫生会计核算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2.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相关系统已经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运行情况，北京市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经济标准指标信息平台、北京市卫生局财务人员队伍建

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经济数据整合及展示平台项目共 6 个业务系统继续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确保核算中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本合同甲方为本项目建设方；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方，负责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项目的实施。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1.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服务供应商，也称云服务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

项目现场：甲乙双方协定

项目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扩展服务与个性化服务）。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2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3.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3.5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阶段验收文档，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6 验收文档资料

I 项目启动阶段：

开工申请；
项目经理授权书；
项目迁移方案；
项目工单；
项目实施运维方案；

云服务资源清单；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II 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会议纪要；
项目月报（包括资源使用率优化建议）；
项目应急方案；
项目基础资源运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
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审表
阶段性总结报告；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III 项目终验：

项目会议纪要；
项目月报（包括资源使用率优化建议）；
项目基础资源运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
项目终验报审表
项目终验总结报告；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4.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4.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5 名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迁移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本合同价款为¥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

5.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当年财政批复额度的全部金额，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共计¥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
- (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
- (3) 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政务云服务工作全部验收资料及绩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政务云服务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及绩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尾款：即¥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
- (4) 上述款项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一次性支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 (6)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and 评价。
- 6.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6.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5 甲方未履行合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 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7.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7.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云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6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支行监管办法等。
- 7.8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7.9 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甲方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配合迁移测试。
- 7.10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7.11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7.12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迁移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7.13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7.1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用户进行应用系统迁移工作和应用系统主备服务器切换工作。
- 7.15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委派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 8.1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8.2 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9.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9.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9.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9.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9.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9.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9.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9.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节 知识产权归属

-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共有。
- 10.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

10.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11.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附件 3 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11.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11.5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12.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3 万元。

12.2 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并获得乙方的许可，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2 万元。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4.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14.4 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3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服务合同 总金额/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 或数据可靠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6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附件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某业务系统 云服务费/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 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 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 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方的扩容需求, 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5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的, 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